

沙田镇持续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工作方案

商标品牌是企业高质量发展，开拓市场、赢得消费者信任的关键。为进一步推进沙田镇商标品牌建设，积极打造品牌强镇，根据全市高质量发展和《东莞市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的意见》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全市高质量发展大会和深入实施商标品牌部署工作精神，紧紧围绕沙田镇经济高质量发展思路，全面实施商标品牌计划，以提高我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以提升商标品牌创造、管理、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快建立“企业自主、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行业促进、社会参与”的商标品牌发展机制，积极打造品牌强镇，推动品牌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服务我镇在更高起点上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商标品牌部署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全镇上下商标品牌意识显著增强，商标品牌部署各项机制更加完善，注册商标数量大幅增加、结构不断优化，商标品牌部署对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商标品牌规模进入全市中上游。

三、组织领导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和深入开展商标品牌工作的部署，加快全镇商标品牌建设，成立商标品牌提升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何耀华 （沙田镇副镇长）
- 副组长：钟少平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 郭德权 （经济发展局）
- 成 员：黄敬文 （统一战线工作办）
- 陈健平 （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
- 黎锐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彭智巧 （卫生健康局）
- 陈灿荣 （农林水务局）
- 曾祥博 （共青团）
- 陈淑娟 （妇联）
- 方国才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 钟凤美 （财政分局）
- 霍瑞珍 （司法分局）
- 谭 迪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
- 刘德章 （交通运输分局）
- 黎润平 （投资促进中心）
- 徐世杰 （文化服务中心）

王晓东 （公安分局）

张伟阳 （税务分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制定具体的商标培育工作制度和措施，为商标品牌发展提供专业服务。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商标品牌培育

1. 健全企业商标品牌培育机制。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编制企业商标品牌工作指南，配备商标指导员开展政策法规宣传，为企业商标注册、运用、管理和保护等提供咨询和辅导服务。建立中小微企业商标培育机制，组建品牌服务专家团队，开展“一对一”上门指导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品牌管理、维权和市场拓展等方面难题。健全商品牌管理体系，鼓励规模以上企业成立商标管理部门，实现中大型企业商标品牌部门全覆盖。

2. 积极引导企业创建自有商标品牌。支持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在国内注册商标创建自有品牌，向一般贸易与自主品牌转型，打开国内市场。支持企业通过马德里商标国注册，加强商标海外布局规划，引导企业走出去打开国外市场。指导倍增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创建自有品牌，实现重点企业自有商标品牌全面提升。建立健全企业联系制度，加强对企业面对面指导，引导未有商标的企业积极申请商标注册，已有商标的企业及时进行防御性注册，支持企业商标国际注册等。二

是以镇高新、倍增、规上等重点企业为基础，发掘培育对象，建立培育数据库，每年纳入培育库的对象不少于10户企业，以后逐步形成培育梯队。

3.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作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如经济发展局主管的美容美发、餐饮、家政；农林水务局主管的种植、畜牧、渔业、动物诊疗；交通运输分局主管的货运物流、机动车维修；卫生健康局主管的医疗机构；宣教文体旅办主管的文化、体育、旅游；住建局主管的建筑、房地产开发；财政分局主管的财务会计；城管分局主管的燃气供应等）引导所主管并拥有自主经营权的企业进行商标注册，可按照“先重点后普遍”的原则，培育一个带动一片。同时，商会、个体私营协会、外商协会、台商协会、女企业家联合会和青年企业家协会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纽带作用，积极发动会员企业进行商标注册并合法使用，协助会员企业进行商标维权。

（二）强化商标意识。一是广泛宣传，由镇政府落实和提供固定的户外广告位、政府网站专栏、媒体平台等宣传资源，大力宣传商标知识，提高企业的商标认识，让企业清楚商标的影响力。二是以镇商会、个体私营协会、外商协会、台商协会、女企业家联合会、青年企业家协会等组织为依托，邀请部门或中介机构，定期举行商标品牌培训讲座，提高企业商标运用、品牌推广和自我保护的能力。三是鼓励企业设立商标管理专员，

加强企业商标管理专员的商标专业知识培训，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商标管理队伍，提高商标管理水平。

（三）建立商标品牌联合保护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商标品牌部署协调机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联系，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沟通。日常工作中要实行信息互通、案件互相移送、执法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加大对商标侵权案件的联合打击力度。在辖内企业发生被侵权、争议时，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予以指导，逐步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的商标（品牌）保护新体系。

（四）做好调查研究。市场监管分局要组织专门力量深入调查研究，每年年底形成一份镇商标（品牌）建设状况报告，特别是镇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商标使用状况、镇公共商标资源以及特色产品的商标保护性注册情况等，为镇商标（品牌）战略决策提供依据。

（五）建立健全商标品牌部署的配套服务措施。一是镇安排预算工作经费，为每年的商标调查宣传、人才培养、品牌建设、商标维权和奖励等工作提供财政保障。二是有关部门在评先评优、用地、税收、融资、人才入户等方面给予自有品牌企业一定的支持。